

中共泰州市纪委监委办公室文件

泰纪办发〔2019〕56号

中共泰州市纪委监委办公室 关于加强2020年元旦、春节期间 作风建设的通知

各市（区）纪委、监委，泰州医药高新区纪工委、监察工委，市纪委监委各派驻纪检监察组，市各有关部门（单位）纪检监察组织：

中央纪委、省纪委日前专门下发通知，对紧盯2020年元旦、春节期间“四风”问题提出要求。为认真贯彻中央纪委和省纪委通知精神，持之以恒正风肃纪，营造风清气正节日氛围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压实主体责任。强化政治监督，督促各级党委（党组）认真组织传达学习中央纪委、省纪委有关“两节”通知通报精神和市纪委有关要求，把节日期间持之以恒正风肃纪作为重要政治

任务，及时作出部署，确保压力传导到底、责任落实到位。督促各级党员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负责同志既要切实把自己摆进去，带头防治、自觉抵制、主动整治不良风气；更要切实履行“一岗双责”，严管队伍，严抓作风，加大廉洁教育、约谈提醒力度，督促在节日期间紧绷纪律规矩这根弦，确保务实节俭、文明廉洁过节。党委(党组)和领导干部履责情况及时录入履责记实平台。

二、强化监督检查。针对公务接待、公务用车、单位食堂、培训中心等关键环节，督促财政、审计、机关管理等职能部门履行监管职责，严格按照中央关于规范监督检查的有关工作要求开展监督检查，既要注意针对性、有效性，又要注意方式方法，防止随意执纪、方法欠妥、跑偏走歪等情况，避免影响地方和基层正常工作，增加不必要的负担。探索运用大数据资源和信息化手段，提升发现问题的精准度和时效性，提高监督质效，确保取得监督成果。

三、突出工作重点。督促所辖乡镇(街道、开发区)、部门、单位党组织认真落实主体责任，紧盯违规收送礼品礼金、利用名贵特产特殊资源谋取私利、违规发放津补贴、私车公养、违规操办婚丧喜庆、违规接受管理服务对象宴请和旅游安排等节日期间易发多发问题，采取有力措施，特别是要严防细查隐形变异新表现新动向，早发现、早处置；严肃查处在落实扶贫惠民政策、帮扶救助、安全生产、生态环境保护、维护社会稳定等方面不担当、不作为问题，深化整治加重基层负担突出问题。

四、严肃执纪问责。畅通监督举报渠道，严格执行“四风”

值班、报告和督办制度，对群众反映、媒体关注、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节日期间“四风”问题线索及重要舆情，第一时间组织核查处置，并及时汇总报送市纪委监委党风政风监督室；对相关问题线索要紧盯不放、对账销号，在30天内报送处理结果，确保处置到位。严格落实“越往后执纪越严”和“一案双查”要求，对顶风违纪行为从严查处、绝不姑息，点名道姓公开通报曝光，不断释放越往后盯得越紧、执纪越严的强烈信号。

请各市（区）纪委监委、泰州医药高新区纪工委监察工委党风政风监督室，市纪委监委各派驻纪检监察组，市各有关部门（单位）纪检监察组织，通过内网邮箱于12月31日上午下班前报送元旦、春节期间值班安排表；2月4日（星期二）上午下班前，报送紧盯元旦、春节假期“四风”问题工作简要情况和“四风”问题线索汇总表。联系人：刘小玲，联系电话：89896023。

- 附件：1. 市纪委监委党风政风监督室元旦春节假期值班安排
2. 2020年元旦春节期间“四风”问题线索汇总表



抄送：市纪委监委第六、第七、第八纪检监察室

附件 1

市纪委监委党风政风监督室 元旦、春节假期值班安排

一、“元旦”假期值班安排

2020 年 1 月 1 日：王泽熙，18961087936。

二、“春节”假期值班安排

2020 年 1 月 28 日：陈 伟，18606119885；

2020 年 1 月 29 日：李 杰，17826178226；

2020 年 1 月 30 日：彭 飞，18061088980。

（2020 年 1 月 24 日-27 日，农历大年三十到正月初三不安排值班）

注：值班时间为每天上午 8:30-下午 17:00。请各单位值班人员在当天值班结束前，向市纪委监委党风政风监督室值班人员报送管辖范围内有无“四风”问题反映，没有问题反映的也要零报告。

附件 2

2020 年元旦春节期间发生的“四风”问题线索汇总表

填报单位：

填报日期：

序号	地区 或单位	被反 映人 姓名	被反映人 单位及职务	问题类型	简要内容	核查处置情况

填表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